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F100-05

修正案号: 39-1379

- 一. 标题: 检查起落架挠性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 D76351-001起落架挠性钢索的所有F100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颁发的 AD95-03-09, 修正案 39-9146
  - 2.FOKKER SB F100-32-071 (1993.1.22 颁发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挠性钢索上积有水份引起钢索腐蚀,从而影响起落架 选择手柄的操作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4个月内,按照FOKKER SB F100-32-071(1993. 1. 22颁发),拆下件号为P/N D76351-001起落架挠 性钢性,作一次检查以鉴别是否有腐蚀、水份或润滑不当。
- a. 如没有发现任何损坏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有关服务通告 清洁、润滑、并且重新安装挠性钢索;
- b. 如发现任何损坏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有关服务通告用一可用件来更换挠性钢索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3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3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